

## (上接C7版)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78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尔达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4—6月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286号)。相关内容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上市后2021年半年度与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1-9-30 | 2020-12-31 | 变动率(%)   | 说明                       |
|----------------|-----------|------------|----------|--------------------------|
| 资产总额           | 41,725.98 | 36,179.92  | 15.33%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 27,085.39 | 23,444.65  | 20.68%   | 不适用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9.71%    | 30.98%     | -4.11%   | 不适用                      |
| 营业收入           | 2021年1-9月 | 2020年1-9月  | 变动率(%)   | 说明                       |
| 营业收入           | 44,686.76 | 42,996.12  | 4.17%    | 不适用                      |
| 净利润            | 4,640.74  | 5,268.00   | -11.91%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40.74  | 5,268.00   | -11.91%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90.87  | 4,375.48   | 2.64%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79      | 0.90       | -12.22%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79      | 0.90       | -12.22%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3     | 24.76      | -26.75%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07.25 | 5,267.83   | -1540.7% | 主要系本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2%     | 3.91%      | -7.46%   | 不适用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用途              |
|----------------|------------------|--------------------|-----------------|
|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20209201908022656 | 智能焊机机器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
|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77480188000110238  | 智能焊机机器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
|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 3301046100183928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8028795516    | 超募资金            |

注: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银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下属支行。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发生重大赔偿责任;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未发生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发生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未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未发生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发生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未发生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未发生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未发生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未发生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未发生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法院冻结;

(十五)公司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公司未发生主要或者全部资产落入破产;

(十七)公司未对外担保重大担保;

(十八)公司未发生大额政府补助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九)公司未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联系人:联系人:杨晓028-85958793、何博028-85958793  
项目负责人:罗萍

其他经办人员:龙序、王鹏(已离职)、蔡泽华、赵俊杰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杭州凯尔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凯尔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凯尔达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晓和何博,具体信息如下:

杨晓,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起开始从事证券银行业务工作,曾主持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258)、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697)、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3)、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0937)、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37)的改制、辅导、申报及发行上市工作;参与完成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002001)、四川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66)的申报发行工作;完成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75)股份、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054)、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51)、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0917)、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80)增发等项目;完成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可转债项目;完成绵阳富临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2)等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何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起开始从事证券银行业务工作,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主要参与完成的项目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绵阳富临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78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取得证监会批复。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及乐清清珍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公司/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之子王健、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的母亲叶翠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份承诺  
股东安川电机(中国)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相应进行调整)。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温州茂汇、安吉厚登、温州丰裕、乐清兴威、乐清乔泰、中嘉贸易、乐清万泰、潍坊大地(后更名为青岛阳光大地)、杭州雷策、永创智能、中嘉贸易、翔晖企管、金通企管、卓伟企管、陈琳、郭宝忠、李旭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人员(侯润奇、徐之达、西川清春、魏秀琴、王胜华、吴彬、郑名艳及陈显芳)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上市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

(6)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人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除外,以下同)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或设备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2%;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当上述B、C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B项条件的规定。

D: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①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2%;

B: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当上述A、B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A项条件的规定。

C: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2%;

B: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当上述A、B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A项条件的规定。

C: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20%,且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额。

④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⑤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份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份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根据《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5.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

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股份回购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四)拟撤回发行上市的文件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被认定撤回发行时,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被认定撤回发行时,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被认定撤回发行时,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函出具日后自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函出具日后自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函出具日后自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分红回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了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制定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①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